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苗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现已退休,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限公司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2023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有出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所参与的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情况及本年度薪酬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执行，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该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和审计机构就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审查了公司2022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透明度，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其中，本人参加了2023年4月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研。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认可，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认可，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 **（四）提名、任免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补选张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既定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9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9,727,5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8元/股。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苗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